

筑牢法治屏障 守护绿水青山

——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小记

8月14日,在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法院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面向社会发布6起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进一步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这是我市法院系统能动履职,用司法之力守护绿色发展的生动体现。

近年来,全市法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为抓手,以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为动力,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依法履行环境资源保护职责,为大力推进美丽宝鸡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023年1月,何某、周某为捕食野生动物,在凤县坪坎镇坪坎村夹山沟的崩八沟至峡口梁处架设“电猫”,电死野生动物1只,并引发森林火灾。今年初,凤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保护法庭走进坪坎镇,在案发地公开开庭宣判该起案件。法院审理认为,何某、周某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捕杀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何某、周某架设“电猫”引发森林火灾,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最终,依法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此次公开宣判,有力震慑了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现场参与旁听的县人大代表张侠侠表示:“法院在案发地公开宣判,让我们深受警醒,也让广大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



宝鸡法院法官干警在陇县关山草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破坏生态环境的严重危害。”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体系的重要一环。建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则是适应环境资源审判复合性、专业性特点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全市法院系统大力推进审判组织改革,宝鸡中院成立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团队,辖区12个县区法院均挂牌设立环境资源法庭或巡回法庭。两级法院明确环境资源案件受案范围、审判团队权责清单,非法捕杀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捕杀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捕杀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全市法院以案件审理为抓手,加大对土地、矿产、水产、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力度,综合运用民事、刑事、行政审判手段,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185件,审结178件。

对损害生态的案件不搞

“一判了之”“一罚了之”。在案件办理中,我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生态修复性司法理念和系统治理理念,实现打击犯罪和保护生态并重,特别在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环境等刑事案件审理中,将补植复绿义务及修复治理生态环境结果作为重要量刑情节,针对不同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提出不同的修复方式和措施。在非法采矿案件办理中,积极促进被告人自行复垦被破坏土地。此外,将修复治理等采取补救措施作为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承担责任的重要方式,实现惩治与教育并重。

“在此我诚恳道歉,希望广大群众以我为戒,增强自己的法治观念,做一个守法的公民。”鞠某携带钓鱼竿等工具,在陕西太白渭水河珍稀水生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暨大熊猫国家公园宝鸡片区内,钓捕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秦岭细鳞鲑,被公安机关抓获。为了

引导公众自觉加入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行动,达到惩治违法犯罪和生态保护治理的双重目的,太白法院在依法追究被告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责任的同时,判决被告人在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6000元,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了警示教育效果。

普法宣教可以更好地凝聚社会共识。全市法院坚持把普法宣传作为预防破坏环境犯罪的有效抓手,积极将法治宣传与司法公开、以案释法相结合,开展六五环境日、国家生态日、秦岭保护专题宣传月等重要节点的高质量普法宣传活动。2023年首个全国生态日前后,眉县法院对被告人赵某甲、赵某乙非法采挖砂石案公开宣判,凤县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王某某非法狩猎案,让城乡居民沉浸式、“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有效增强了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萌娃探警营 过把“警察瘾”



本报讯“警察叔叔,你们是怎样抓坏人的?”“警察叔叔们好酷啊!”近日,金台公安分局中山东路派出所联合人民路社区开展“社区警校”之“萌娃”探警营研学活动(见左图),邀请20余名小朋友走进派出所大院,参观民警日常工作环境,零距离感受警营生活。

当天9时许,阳光洒在派出所院子,小朋友们怀着好奇和兴奋的心情来到所里,在民警引导下,先后参观了派出所接警室、户籍室、办案区等。民

警向小朋友们详细讲解了派出所的日常工作和警务流程,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不时提出各种问题,民警一一耐心回答。在警用装备区,小朋友们兴致勃勃亲手触摸了手铐、警棍等警用装备,过了一把“警察瘾”,满足了“好奇心”。最后,民警结合暑期防火防电、防溺水等安全防范知识,为小朋友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安全教育课。

此次活动,让小朋友们零距离与民警接触,详细了解了警察的无私奉献和忠诚担当,不仅使其增长了见识,还增强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义务帮工受伤 被帮工人是否担责?

日常生活中,邻里、朋友之间相互帮忙是常事,大到建房、装修,小到种地、搬货。助人为乐是好事,但在帮助别人的过程中意外受伤,这个责任究竟要谁来负呢?近日,扶风县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诊断左髌骨骨折术后切口愈合不良。李某先行赔偿了张某住院期间所有费用,但张某就后续赔偿与李某发生争议,遂诉至扶风县人民法院。为妥善化解双方矛盾,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调解员通过耐心释法明理,从情、理、法多角度劝导双方互相体谅并珍惜邻里之情,理性面对各自权利和义务。最终双方握手言和,李某赔偿张某误工费、损伤费共计2万元。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人与人之间互相帮助、相互关心的一种道德风尚,是应当提倡的传统美德。被帮工人应当为帮工人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和防护措施,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否则,一旦发生意外,往往好事变坏事,产生不必要的纠纷,伤害邻里和气。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法官说法

义务帮工是社会生活中



岐山法院 “法治体检”进园区 问需于企“开良方”

本报讯 近日,岐山县人民法院法官干警携手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工作人员及律师代表,走进位于岐山县凤鸣工业园区的陕西龙富绿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宝鸡利洋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以务实举措助力企业“强筋壮骨”,护航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怎么样?”“企业经营中有哪些法律需求?”在走访中,法官干警仔细询问企业负责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及司法需求,并结合法院司法实践中关于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纠纷等具体案例,对企业合规化经营、防范涉诉风险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同

时,围绕《民法典》合同编和企业职工关注的法律热点问题提供现场咨询,指导企业职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其依法维权的能力。“这次活动真是一场‘及时雨’,法官和律师直接上门普法,为我们精准指出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点及防范措施,让我们可以更好地搏击市场。”一家企业负责人感慨地说。

今年以来,岐山法院以深化“三个年”活动为抓手,积极与各方力量联动,充分发挥“法官+园区”工作机制前端治理优势,持续聚焦企业司法需求,找准服务切入点,以法治“微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扶风法院 诉前调解化纷争 司法为民暖人心

本报讯 近日,扶风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成功化解一起标的额达1400余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获得双方好评。

2023年6月,原告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处承包了建设工程项目,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项目,被告却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原告诉至扶风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考虑案件标的较大,双方诉讼成本高,为快速化解纠纷,扶风法院立案庭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转入诉前调解中心。调解中

心接收案件后,立刻着手调查了解案情。调解员在法官的指导下,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围绕争议焦点,分析利弊。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双方当事人终于就案件的工程款金额、支付时间及履行期限等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将纠纷圆满化解在诉前。

近年来,扶风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把能动司法理念贯穿到司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努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盖房起争执 调处促和谐 太白县咀头司法所快速化解一起邻里纠纷

本报讯“这事是我的问题,给张哥造成损失了,我占张哥的宅基地部分一定拆除。”“行,既然你都这么痛快了,我也没啥说,盖房需要人手,你尽管说啊!”近日,在太白县司法局咀头司法所工作人员调解下,一起邻里纠纷快速化解,当事人王某和张某握手言和。

前不久,咀头司法所入户了解辖区社区矫正人员最近生产生活情况,接到居民张某反映:“隔壁老王最近盖新房,没给我打招呼,就挖了我老宅的墙根,还占了我屋的宅基地,司法所得给我出面解决,要不然他也别盖新房了。”张某情绪激动,拉着司法所工作人员就要往自家去。司法所工作人员见此状况,立即与调

解员赶赴施工现场察看,并向村委会主任、组长和群众了解情况,在全面掌握情况后,邀请双方当事人坐下来心平气和地协商。原来,王某误以为隔壁是荒草地,盖新房时就想多占一点,院子能宽敞些,没想到挖到了张某家。司法所工作人员从情、理、法三方面化解矛盾,引导邻里之间相互包容,有事多沟通、多商量、多帮忙。同时,工作人员给王某和在场的群众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宅基地使用权相关规定,提醒大家应该按照法律规定办事,规范使用宅基地。消除了误会,王某当场就给张某赔礼道歉,张某也表示谅解,一场邻里纠纷几个小时内就快速化解了。

陈仓检察开展家庭监护教育指导 依法督促父母科学带娃

本报讯 近日,陈仓区人民检察院对近期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3名监护不力的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向监护人送达督促监护令,进一步强化其家庭监护责任意识,提升其教育能力。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长在教育孩子时,一定要把握好批评训诫的尺度……”活动中,检察官向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阐述了监护人履行职责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了涉案未成年人存在的

不良行为以及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提出了如何预防的措施,并就家长如何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有效的方法,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坚持依法带娃、科学带娃,创造良好的家庭氛围,与孩子共同成长。在场的监护人表示,今后将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加强对孩子的管教和监护,多与孩子沟通交流,了解孩子的真实需求,引领孩子回归正轨。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